**[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背景**

为控制好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及管辖31个社康中心的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密度和白蚁防治，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现需采购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院本部、行政楼、医技楼、河套实验室及各个社康中心（见下表）的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社康中心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社康，服务期间内，社康如有新增、搬迁等调整则按新址执行），无论服务面积或服务社康数量增加或减少，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另做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社康中心名单**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所属社区** | **社康中心** | **地 址** |
| 1 | 福保街道（6家) | 福保社区 | 红树福苑社康 | 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红树福苑6栋商铺01层136、137号 |
| 2 | 福保社康 | 福田保税区京隆苑D-E-G栋裙楼7A |
| 3 | 明月社区 | 明月社康 | 福田区滨河大道石厦北一街信托花园1栋第一层02号 |
| 4 | 益田社区 | 益田社康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中心广场东部康乐中心楼一二层 |
| 福田区益田路3号益强居1栋第2层01号 |
| 5 | 新港社区 | 新港社康 | 福田区建鑫苑AB栋裙楼新新家园13号 |
| 福田区建鑫苑AB栋裙楼商铺12号 |
| 6 | 区政府大院社康 | 福民路123号区委大院内 |
| 7 | 福田街道（13家） | 岗厦社区 | 文山社康 | 岗厦东统建楼7栋101号 |
| 8 | 福山社区 | 福山社康 | 彩田路滨河大道5004号首层 |
| 9 | 皇岗社区 | 皇岗社康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上围三村88-3号 |
| 10 | 水围社区 | 水围社康 | 水围村122号地下一层及1-2层 |
| 11 | 海滨社区 | 海滨社康 | 海滨广场福华阁裙楼一楼 |
| 12 | 福民社区 | 福民社康 | 福民村福民大厦裙楼一层商场108号 |
| 13 | 口岸社区 | 口岸社康 | 福田区百合路廊桥花园一层01、28、29号房 |
| 14 | 渔农社区 | 渔农社康 | 渔农村名津广场商业1楼110-01号 |
| 15 | 福南社区 | 福南社康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222号1-2层 |
| 16 | 福田社区 | 福田社康 | 深圳市福田区福祥街89号福田环庆文化广场101 |
| 17 | 圩镇社区 | 城市春天社康 | 福田区福华路以南福田路以东城市春天3栋配套01层101号房、102号房 |
| 18 | 圩镇社康 | 福滨苑裙楼二楼 |
| 19 | 福华社区 | 福安社康站 | 福田区中心二路1号佳兆业佳园B座01层03号 |
| 20 | 华强北街道(4家) | 荔村社区 | 荔村社康 | 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雅苑北区02层N01号及01层的N10号、N11号商铺 |
| 21 | 福强社区 | 福强社康 | 振兴路桑达小区405栋一层102 |
| 22 | 通新岭社区 | 通新岭社康 | 上步中路通新岭4栋一层 |
| 23 | 华红社区 | 富德社区健康服务站 |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中一路 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3402 |
| 24 | 莲花街道(1家) | 福中社区 | 中国移动社康 |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五楼 |
| 25 | 南园街道(5家) | 巴登社区 | 东园社康 | 红岭南路御河堤花园104-107、113-116、117A商铺（396.31㎡）及一层附加商铺（112房）（196.18㎡） |
| 26 | 沙埔头社区 | 锦龙社康 | 福田区爱华南路锦绣新居一楼(爱华路14号01铺位和8号01铺位) |
| 爱华路12号01房铺位(扩租) |
| 27 | 南园社区 | 园西社康 | 华发南路35号中电住宅楼101-105 |
| 28 | 赤尾社区 | 赤尾社康 | 御景华城花园商业楼32号 |
| 29 | 滨河社区 | 滨河社康 | 汇港名苑南区一层A001、A002 |
| 30 | 沙头街道(1家) | 金城社区 | 人才园社康 | 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裙楼2楼2043房 |
| 31 | 园岭街道(1家) | 长城社区 | 核电花园社康 |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城大厦9栋D座首层101 |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四害消杀与白蚁防治服务标准须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3-2011）；

2．投标人用药需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卫生标准，相关药品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药物物性不污染环境，符合国家规定室内卫生标准。

3．投标人须确保服务期内不会出现技术性的药物事故。若出现非人为的属于投标人灭虫药物所造成的药物事故，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药物、材料、器械等：

5．投标人提供灭蟑螂、灭鼠、灭蚊、灭蝇、白蚁等有害生物消杀服务，以及灭后的消毒处理；

**★6．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月至少完成4次消杀，其中5-10月份属于“四害”繁殖高峰期，投标人须于每月至少增加1次消杀；行政楼、3号楼8楼等行政办公区域消杀时间需为下午6点后；每月至少完成1次白蚁防治巡查，每次完成消杀与防治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7．如消杀不达标，需要增加消杀次数的，投标人须应采购人要求在半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消杀；

8．投标人须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除“四害”实施方案，并建立完备的消杀服务工作台账。

9．投标人应保证其派出的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要求；

10．投标人协助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灭蟑、灭鼠等“除四害”现场技术指导；

11．协助做好有关部门检查时的对接服务工作，对相关单位检查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落实；

12．遇采购人有政治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采购人不因此支付费用。

13．由于投标人服务工作达不到采购人服务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14．投标人需承诺因消杀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采购人在重大检查中遭遇不利后果或给采购人造成其它伤害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投标人安排的“四害”消杀与白蚁防治工作人员应具备“深圳市除虫灭鼠上岗证”。

**★三、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投标人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员、设备费、消杀药物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报价外，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完成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零配件、人工、差旅、软件升级、安装、拆卸、调试、检测、培训、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每季度服务费结算金额。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与上一季度服务费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自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及相应的凭证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款项。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等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验收要求**

1、投标人各项服务内容成果经过采购人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外包服务考核细则》落实到每季度付款金额中。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乙方：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期，第 次付款，付款金额：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 基础管理 | 按合同要求合理配备，配置不足。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持证上岗，职责明确，有规范的操作流程。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 |
| 着装规范，佩戴工牌，熟悉各设备性能及具体位置。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 |
| 服从安排，不迟到早退，不擅自调班，不脱岗串岗，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吸烟。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 |
|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服务质量 | 保持电话畅通，接电话态度和蔼、文明礼貌用语。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每月台账健全，记录完善，有院方签字。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 有完善的消杀内容、时间、用药记录，台账清晰。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四害消杀与防治服务标准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3-2011）。不符合要求每项各扣5分。 |
| 服务态度和蔼，接到消杀需求电话应及时赶到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先做好应急处理，耐心向科室、病区做好解释并报告相关人员。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如有投诉，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 |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消杀人员熟知安全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配置完善的劳保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熟悉消防安全设施，并知晓安全逃生线路。不符合要求扣各2分。 |

甲方考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 | 扣分原因 | 科室 | 考核人 | 审核人 |
|  |  |  |  |  |

乙方考核人： 日期：

注：每次结算前由甲方相关科室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满分为100分。平均得分≥90分的，不扣除该考核期内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扣分项的内容及时整改；平均得分<90分的，视为乙方该考核期内服务不达标，每分按照合同总金额（总预算）的5‰进行扣罚，计算方式为：扣罚金额=（90-平均得分）\*5‰，并将考核结果直接落实在付款金额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等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服务报告，并且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5%/次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日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5、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 3 日内仍没有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严重违约的，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乙方拒不改正、怠于改正的，或乙方经两次改正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2 次的（包括未能及时响应、解决故障的）；

（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资质的。

7、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工具或技术、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或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若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

9、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或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的，或在履行合同阶段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获取利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予付款，并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响应或者提供相应服务的，或者因维保造成故障扩大化或由此引起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相关法律费用。